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期貨交易人Q&A 目 錄

第一章 基礎篇

1.1 本次專案重大調整項目	4
1.2 70歲以上原則拒絕開戶	4
1.3 交易人分類分級.....	5
1.4 每日未沖銷部位限制.....	5
1.5 超過部位限制口數另加收保證金.....	6
1.6 期貨市場重要名詞全面統一.....	6
1.7 採SPAN計收保證金者需具備一定條件.....	6
1.8 盤中風險指標全市場統一.....	7
1.9 盤中保證金追繳改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7
1.10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將會被全部沖銷	8
1.11 盤後保證金追繳至次日約定期限未消除將會被部分沖銷	8
1.12 期貨商開盤前壓力測試可能會提前提醒通知	9
1.13 其他(見第二章2.7).....	25

第二章 進階篇

2.1 開戶及徵信作業	10
Q13 70歲以上期貨交易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的限制與資格條件是什麼?.....	10
2.2 加收保證金之作業	10
Q14 為什麼要向期貨交易人另外加收保證金?.....	10
Q15 期貨商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辦理加收保證金作業時，有關「加收保證金指標」及應加收保證金之計算原則為何?	11

Q16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的規定是什麼?如何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需要什麼資格?.....	11
Q17	專業投資機構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的規定是什麼?如何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需要什麼資格?.....	12
Q18	期貨交易人針對「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多少金額之財力證明?.....	13
Q19	對於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的期貨交易人,期貨商會有什麼樣的後續作業?	14
Q20	應加收保證金之金額如何通知?	14
2.3 統一名詞		15
Q21	倘期貨交易人在多家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各家期貨商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及代為沖銷計算方式是否不同?	15
Q22	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及「權益總值」如何計算?.....	17
Q23	當期貨交易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請問風險指標之計算方式為何?.....	18
2.4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19
Q24	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除應充分瞭解權益數、權益總值及風險指標之變化,亦須注意哪些風險控管事項?.....	19
Q25	當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商將執行哪些風險控管事項?.....	20
Q26	當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以何種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注意風險?.....	20
Q27	對盤中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帳戶,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否接受其新增部位委託?	21
Q28	期貨交易人因盤中行情變化發生多次的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需持續發出盤中高風險通知?.....	21
Q29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是否需俟期貨交易人回覆始為送達?	21

Q30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約定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方法，是否可維持僅採電話一種方式為？	22
2.5 盤後保證金追繳	22
Q31 期貨交易人何時會接獲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通知方式為何？	22
Q32 期貨交易人於接獲期貨商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及追繳金額後，應補繳之保證金金額及補繳時限為何？	23
Q33 期貨交易人要如何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23
2.6 代為沖銷	23
Q34 何種情況下，期貨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會被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	23
Q35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原則為何？	24
Q36 倘期貨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遭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後，期貨交易人如何知道沖銷結果？	24
Q37 倘期貨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遭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後，期貨交易人應注意哪些影響事項？	24
2.7 其他	25
Q38 期貨交易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產生爭議案件時，有何申訴管道？	25
Q39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時，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期貨商是否應負責任？	25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期貨交易人Q&A

問答集所列各題目中之限制係期貨業之最低門檻，各期貨商得依其風險管理之原則訂定或約定更為嚴格之標準或限制。

第一章 基礎篇

1.1 本次專案重大調整項目

Q1 本次專案重大調整項目有那些？

1. 70歲以上原則拒絕開戶。
2. 交易人分類分級。
3. 每日未沖銷部位限制。
4. 超過部位限制口數另加收保證金。
5. 期貨市場重要名詞全面統一。
6. 採SPAN計收保證金者需具備一定條件。
7. 盤中風險指標全市場統一。
8. 盤中保證金追繳改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9.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將會被全部沖銷。
10. 盤後保證金追繳至次日約定期限未消除將會被部分沖銷。
11. 期貨商開盤前壓力測試可能會提前提醒通知。

1.2 70歲以上原則拒絕開戶

Q2 為什麼70歲以上人士開戶要加以限制？

期貨交易槓桿倍數較高，對於一定年齡以上之人士，特別是仰賴

退休金生活的年長者若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無資金，可能不適宜從事期貨交易，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才訂定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條件之原則。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1 10

1.3 交易人分類分級

Q3 交易人如何分類分級？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期貨交易人至少分成兩類：

1. 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2. 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期貨商得依據公司風險控管需求及期貨交易人風險之承受度訂定分級辦法，級距由期貨商自行訂定：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20%~100% 與 2. 專業投資機構：50%~100%。

1.4 每日未沖銷部位限制

Q4 交易人每日未沖銷部位限制的根據是什麼？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部位限制「20%」口數時，超過的部分就會被期貨商要求另外加收保證金。

專業投資機構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部位限制「50%」口數時，超過的部分就會被期貨商要求另外加收保證金。

如已申請放寬其部位限制數者，其可建立之未沖銷部位數以放寬後之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2 10

1.5 超過部位限制口數另加收保證金

Q5 如何另加收保證金？

每日收盤後，期貨商會檢視各交易人每類契約未沖銷部位的口數，是否超過該交易人依該公司『加收保證金指標』規定可承做的範圍，若有超出的口數，期貨商將分別對各契約超出的口數部分另外加收保證金，所加收保證金之金額，不得低於該契約所需原始保證金之20%。交易人應事先洽詢期貨商瞭解該公司所訂定保證金加收金額之計算標準。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2 10

1.6 期貨市場重要名詞全面統一

Q6 為什麼要名詞統一？

統一名詞係為解決期貨受託契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等各類表單名詞未統一，造成交易人的困擾與糾紛，並供期貨商一致遵循之依據。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3 15

1.7 採 SPAN 計收保證金者需具備一定條件

Q7 申請 SPAN 新規定是什麼？

鑑於 SPAN 的保證金制度有較高槓桿倍數應用，期貨商基於協助

交易人管理風險的立場，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希望使用 SPAN 的交易人，對期貨市場保證金之使用已有相當經驗，因此新增資格條件：

1.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 3 個月。
2. 最近 1 年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各 10 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 1 年者亦同。
3. 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

1.8 盤中風險指標全市場統一

Q8 盤中風險指標之公式為何？

風險指標 =

$$\frac{\text{權益數}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text{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應加收之保證金}}$$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3 15

1.9 盤中保證金追繳改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Q9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與過去的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有什麼不同？

盤中保證金追繳與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均係針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帳戶，以交易人指定之方式進行通知作業，兩者認定標準並無不同。其差別在於過去盤中保證金追繳須告知交易人應補繳之金額及時間，但因盤中權益數受市價波動隨時變化，期貨商無法具體告知交易人應補繳之金額，且未達應逕行沖銷之高度風險標準時，尚屬觀察階段，因此改以不告知補繳金額及時間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取代。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4 19

1.10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將會被全部沖銷

Q10 盤中風險指標執行代為沖銷的標準是什麼？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交易人在交易前須與期貨商約定執行代為沖銷的風險指標比率（任何人不得低於 25%），當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期貨商遇下列兩種情境將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 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2. 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的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6 23

1.11 盤後保證金追繳至次日約定期限未消除將會被部分沖銷

Q11 盤後保證金追繳的補繳期限是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追繳通知可以消除？

交易人應在與期貨商約定的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期貨商得依其風險管理原則及期貨交易人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約定不同之補繳期限，但所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

期貨商可於兩種情況下消除交易人之保證金追繳：1.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的金額 2. 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的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於約定期

間之前曾回復原始保證金額度後又低於標準，即使曾接受交易人新增部位之委託時，仍視為不符規定。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第二章 2.5 22

1.12 期貨商開盤前壓力測試可能會提前提醒通知

Q12 為什麼要壓力測試？

為使期貨商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並提早通知期貨交易人預為因應，本專案要求期貨商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讓期貨商事先對於可能產生高風險的交易人，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二章 進階篇

2.1 開戶及徵信作業

Q13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的限制與資格條件是什麼？

期貨交易槓桿倍數較高，一定年齡以上的人士如果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資金不足，可能不適宜從事期貨交易，為了讓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獲得適當的保護，所以規定必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才能開戶：

- 一、填寫「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交易相關風險並願自行承擔相關之損失。
- 二、曾經在期貨或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具備期貨專業知識。
- 三、需提供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後的總價值需在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 四、需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2 加收保證金之作業

Q14 為什麼要向期貨交易人加收保證金？

將每日結算後的損益計入期貨交易人帳戶權益中，是期貨交易的特性，當未沖銷部位產生損失，帳戶權益就會被扣減，期貨交易人必須隨時準備額外的資金以維持未沖銷部位所需的保證金，建立的未沖銷部位愈多，所需準備的資金就愈龐大。若價格發展方向不利而準備的資金又不充足時，其部位被代為沖銷或產生超額損失之機率將大增，因此針對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部位限制達某一比例的期貨交易人加收保證金，可降低期貨交易人的交易風險。

Q15 期貨商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辦理加收保證金作業時，有關「加收保證金指標」及應加收保證金之計算原則為何？

「加收保證金指標」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期貨商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之計算原則，為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不低於該商品原始保證金(選擇權為原始保證金之A值)20%之保證金。

由於買進選擇權無須支付保證金，在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無須納入計算。

範例 1. 假設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自然人之臺股期貨(TX)部位限制為 5,000 口，某自然人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為 20%，倘其收盤後留有臺股期貨(TX)買進未沖銷部位 1,500 口，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口數為 1,000 口 ($5,000 \text{ 口} \times 20\% = 1,000 \text{ 口}$)，則期貨商須對該期貨交易人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之部位 500 口 ($1,500 \text{ 口} - 1,000 \text{ 口}$) 加收保證金，加收保證金金額應不低於 8,300,000 元 ($500 \text{ 口} \times \text{臺股期貨原始保證金 } 83,000 \text{ 元} \times 20\% = 8,300,000 \text{ 元}$)。

範例 2. 假設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自然人之電子選擇權(TEO)部位限制為 2,000 口，某自然人所適用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為 20%，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口數為 400 口 ($2,000 \text{ 口} \times 20\% = 400 \text{ 口}$)，倘其收盤後留有 TEO 290 買權買方未沖銷部位 400 口，及 TEO 280 賣權賣方未沖銷部位 350 口，因「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故該自然人 TEO 280 賣權賣方未沖銷部位 350 口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口數 400 口，期貨商不須對該期貨交易人加收保證金。

Q16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的規定是什麼？如何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需要什麼資格？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部位限制「20%」口數時，期貨商分別針對超過的部分加收保證金，20%以下口數免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原始保證金的 20%。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時，可「事先」向期貨商提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一、開戶滿 3 個月。
- 二、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上述一、二之資格。
- 四、需提供財力證明，該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後之總價值金額應達申請放寬之計算標準。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自訂。

Q17 專業投資機構之「加收保證金指標」的規定是什麼?如何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需要什麼資格?

專業投資機構單一商品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部位限制「50%」口數時，期貨商分別針對超過的部分加收保證金，50%以下口數免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原始保證金的 20%。

專業投資機構因已具備期貨交易之專業及風險認知，所以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沒有交易經驗之資格限制，當專業投資機構有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需求時，可事先提出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該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後之總價值金額應達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計算標準，財力證明之種類由各期貨商自訂。

Q18 期貨交易人針對「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多少金額之財力證明？

期貨交易人對「全部契約」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時，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臺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例如：期貨交易人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是60%，表示收盤後未沖銷部位的口數在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60%以下都可以免加收保證金，但所準備的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經期貨商評估後，必須超過「 $60\% \times$ 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臺指期貨(TX)部位限制數 \times 臺指期貨之原始保證金金額 $\times 30\%$ 」所計算之值。

期貨交易人亦可對「個別契約」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經期貨商評估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例如：期貨交易人僅申請金融期貨契約之「加收保證指標」到60%，表示金融期貨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的口數能在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金融期貨部位限制60%範圍內可免加收保證金。但期貨交易人所準備的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經期貨商評估後，必須超過「 $60\% \times$ 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金融期貨部位限制數 \times 金融期貨之原始保證金金額 $\times 30\%$ 」所計算之值。

期貨交易人提出之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自行訂定。當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

金額，超過依「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額度時，即視同所有契約都可以適用交易人所申請之「加收保證指標」。

Q19 對於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的期貨交易人，期貨商會有什麼後續作業？

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將依據所訂的定期評估標準，至少每 6 個月對該期貨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並會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

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會加入期貨交易人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在該期貨商被執行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的次數。同時期貨商會依期貨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有關重新評估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期貨商自行訂定，期貨商進行重新評估後，得對期貨交易人調降加收保證金指標。

Q20 應加收保證金之金額如何通知？

依據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僅為風險控管措施的要求，並非保證金追繳作業之一環，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提醒交易人有下列之影響，交易人除應優先補足保證金追繳之金額外，亦須另外補足所應加收之保證金額度。

- 1、可動用餘額減少。
- 2、加收之保證金將於次一營業日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 3、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 4、即使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2.3 統一名詞

Q21 倘期貨交易人在多家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各家期貨商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及代為沖銷計算方式是否不同？

過去交易人在不同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因各家期貨商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及代為沖銷計算方式不盡相同，相同名稱也可能定義或計算方式不同，容易造成交易人混淆與誤會。因此，本專案已訂定統一的風險相關專有名詞定義及代為沖銷(風險指標)計算方式(如下之名詞彙整表)。在期貨商一致遵循下，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期貨交易人於各家期貨受託契約及買賣報告書等揭示之風險相關專有名詞定義及代為沖銷計算方式都相同，有助於交易人瞭解其交易帳戶狀況。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項目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8
2.存提	2a.本日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b.本日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3.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4.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本日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5.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6.手續費	本日交易手續費。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7.期交稅	本日交易期交稅。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8.本日餘額	本日帳戶餘額，不含當日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a.未實現利得(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9b.未實現損失(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0.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SPAN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1.權益數	本日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a-9b+10
12.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3.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項目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4.權益總值	本日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12-13
15.原始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6.維持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7.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本日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8.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臺灣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本日比例自行計算
19.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 1)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0.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 2)	本日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盤中：11-9a-15-17-19 盤後：11-15-19
21.超額/追繳保證金	本日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5
22.風險指標(註 3)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	$14/(15+12-13+19)$
23.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11 < 16
24.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盤後：11 < 16

【註 1】

當日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註 2】

-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 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註 3】

期貨交易人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次一營業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

Q22 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及「權益總值」如何計算？

「權益數」為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本日餘額加計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之數額。

「權益總值」為權益數加計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扣除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之數額。

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手續費、期交稅不計）：

範例 1. 交易人甲於 1/15 存入保證金 83,000 元，並賣出 1 口 2 月臺股期貨(TX)，成交價為 7,600 點，倘當日結算價為 7,650 點，收盤後，交易人甲帳戶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 -10,000 元 $\{(7,600 \text{ 點} - 7,650 \text{ 點}) \times 2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權益數為 73,000 元（本日餘額 83,000 元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10,000 元 = 73,000 元）。

因交易人甲無未沖銷選擇權部位，其權益總值亦為 73,000 元（權益數為 73,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0 元 = 73,000 元）。

範例 2. 交易人乙於 1/15 存入保證金 295,000 元，並賣出 10 口 2 月臺指選擇權 (TXO) 7900 買權，權利金成交價格 190 點，成交後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為 95,000 元 $(190 \text{ 點} \times 5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口} = 95,000 \text{ 元})$ ，權益數為 390,000 元（本日餘額 295,000 元 +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95,000 元 = 390,000 元），權益總值為 295,000 元（權益數 390,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95,000 元 = 295,000 元）。

倘當日 2 月 TXO 7900 買權結算價為 250 點，收盤後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125,000 元 $(250 \text{ 點} \times 5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口} = 125,000 \text{ 元})$ ，權益總值為 265,000 元（權益數 390,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125,000 元 = 265,000 元）。

Q23 當期貨交易人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請問風險指標之計算方式為何？

風險指標為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應收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風險指標=權益總值／(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手續費、期交稅不計）：

範例 1. 假設臺股期貨(TX)原始保證金為 83,000 元，交易人甲於 1/15 存入保證金 83,000 元，並賣出 1 口 2 月臺股期貨，成交價為 7,600 點，倘當日結算價為 7,650 點，收盤後交易人甲帳戶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 -10,000 元 $\{(7,600 \text{ 點} - 7,650 \text{ 點}) \times 2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權益數為 73,000 元 $(83,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 73,000 \text{ 元})$ ，權益總值亦為 73,000 元。1/16 盤中 2 月臺股期貨價格漲至 7,700 點，交易人甲帳戶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 -10,000 元 $\{(7,650 \text{ 點} - 7,700 \text{ 點}) \times 2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權益數降為 63,000 元，權益總值亦降為 63,000 元，風險指標為 75.9% $(\text{權益總值 } 63,000 \text{ 元} / (\text{原始保證金 } 83,000 \text{ 元}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0 \text{ 元}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0 \text{ 元}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 0 \text{ 元}) = 63,000 \text{ 元} / 83,000 \text{ 元})$ 。

範例 2. 假設臺指選擇權(TX0)風險保證金 A 值為 19,000 元，B 值為 10,000 元。交易人乙於 1/15 存入保證金 300,000 元，並於臺股指數 7,950 點時，委託賣出 10 口 2 月 TX0 7900 買權 190 點，賣出選擇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為 285,000 元 $[10 \text{ 口} \times \{ \text{委託權利金價值 } 9,500 \text{ 元} + \text{Max}(\text{A 值 } 19,000 \text{ 元} - \text{價外值 } 0 \text{ 元}, \text{B 值 } 10,000 \text{ 元}) \}]$ 。當委賣 10 口全數成交時，交易人乙帳戶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為 95,000 元 $(190 \text{ 點} \times 5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口} = 95,000 \text{ 元})$ ，權益數為 395,000 元 $(\text{本日餘額 } 300,000 \text{ 元} + \text{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 95,000 \text{ 元} = 395,000 \text{ 元})$ ，權益總值為 300,000 元 $(\text{權}$

益數 395,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95,000 元 = 300,000 元)，風險指標為 157.9% (權益總值 300,000 元 / (原始保證金 285,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95,000 元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0 元) = 300,000 元 / 190,000 元)。

範例 3. 假設金融期貨(TF)原始保證金為 61,000 元，交易人丙於 1/15 盤後留有 300 口 2 月金融期貨賣方未沖銷部位，結算價 810 點，帳戶權益數為 20,000,000 元，權益總值亦為 20,000,000 元，原始保證金 18,300,000 元，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之保證金為 1,220,000 元。

倘 1/16 盤中 2 月金融期貨價格漲至 820 點，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為 -3,000,000 { (810 點 - 820 點) × 1,000 × 300 口 = -3,000,000 元 }，權益數為 17,000,000 元 (20,000,000 元 - 3,000,000 元 = 17,000,000 元)，權益總值亦為 17,000,000 元，風險指標為 87.1% { 權益總值 17,000,000 元 / (原始保證金 18,300,00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0 元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0 元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1,220,000 元) = 17,000,000 元 / 19,520,000 元 }。

2.4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Q24 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除應充分瞭解權益數、權益總值及風險指標之變化，亦須注意哪些風險控管事項？

從事期貨交易時，應充分瞭解帳戶「權益數」為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本日餘額加計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之數額；「權益總值」為權益數加計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扣除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之數額；「風險指標」為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並隨時注意各項數值之變化情形。當期貨交易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水準時，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另外，期貨交易人也要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

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會將全部部位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應繳存充裕之保證金以承受市場價格之波動風險，避免因未及時補足保證金，遭致期貨商依約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而產生爭議。

Q25 當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商將執行哪些風險控管事項？

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進行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作業。

當期貨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全部部位，以避免市場行情持續對期貨交易人不利時，造成期貨交易人虧損擴大，甚至產生超額損失之狀況。

權益總值與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無關，該數值為計算風險指標之分子項，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Q26 當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以何種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注意風險？

當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以與交易人約定之方法(包括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之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須依照

規定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之變化及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Q27 對盤中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帳戶，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否接受其新增部位委託？

盤中高風險帳戶及盤後保證金追繳帳戶未將保證金額度補足或回復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前，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不得接受其新增部位委託，但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不在此限。

倘期貨交易人將保證金額度補足或回復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且交易人帳戶有超額可動用保證金足以委託下單時，即可接受新增部位委託。

Q28 期貨交易人因盤中行情變化發生多次的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需持續發出盤中高風險通知？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係告知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除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提醒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通知以 1 次為原則，俟後即使權益數曾回復原始保證金復再低於維持保證金水準，仍無須再次通知。

Q29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是否需俟期貨交易人回復始為送達？

當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約定採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通知

方法時，期貨交易人即應隨時主動關注與查詢期貨商所傳送之訊息，並依其內容為適當之作為，期貨商尚無需俟期貨交易人回復收訖，即視為已送達。

Q30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方法，是否可維持僅採電話一種方式為之？

為減少期貨交易人無法快速接獲通知所致糾紛事件，本次專案開放可以採行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快速方式為之，以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若行情遭遇特殊事件致交易人權益數瞬間或快速減少，致低於與期貨商約定應進行反向沖銷之標準時，仍須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始得進行沖銷之要求，若期貨交易人仍維持僅電話一種通知方法時，而期貨交易人無法隨時保持電話暢通情況下，將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故建議應採行多種電子通知方法，以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2.5 盤後保證金追繳

Q31 期貨交易人何時會接獲期貨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通知方式為何？

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商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期貨商會採取兩種通知方法。其一會以所約定方法(包括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其二期貨商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帳戶，得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前述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保證金追繳作業。

Q32 期貨交易人於接獲期貨商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及追繳金額後，應補繳之保證金金額及補繳時限為何？

期貨交易人於接獲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應依期貨商通知之追繳金額，將保證金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盤後保證金補繳時限，依與期貨商受託契約之約定。

Q33 期貨交易人要如何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接獲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期貨交易人應於與期貨商約定之補繳時限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倘期貨交易人於與期貨商約定時間以前補足追繳款項，或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補足追繳款項，但因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部位等因素，使得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得予消除。

2.6 代為沖銷

Q34 何種情況下，期貨交易人的未沖銷部位會被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

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屆所約定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期貨商對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招攬之期貨交易帳戶，得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Q35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原則為何？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原則：

1. 期貨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標準時，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全部未沖銷部位；
2. 屆盤後保證金補繳時限，期貨交易人仍未補足追繳款項，或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與交易人約定之沖銷順序，沖銷部位至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Q36 倘期貨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遭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後，期貨交易人如何知道沖銷結果？

當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後，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通知期貨交易人沖銷結果，期貨商並會將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Q37 倘期貨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遭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沖銷後，期貨交易人應注意哪些影響事項？

1.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結果，盈虧由交易人自負；
2.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後，如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交易人經期貨商通知，未能於3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期貨商將依規定申報交易人違約；

3. 交易人如有違約未結案紀錄，5 年內不得在證券及期貨市場開戶或交易。

2.7 其他

Q38 期貨交易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產生爭議案件時，有何申訴管道？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均設置有申訴管道，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訴或檢舉案件，並於事後將爭議案件調查結果通知期貨交易人。

交易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與該公司所衍生民事糾紛，亦可循下列途徑尋求解決：

1. 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2.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
3. 與該期貨商約定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相關事宜，可洽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4.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5. 向所轄法院提請訴訟。

Q39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時，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期貨商是否應負責任？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時，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期貨商應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商也不可以預先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免除其責任。